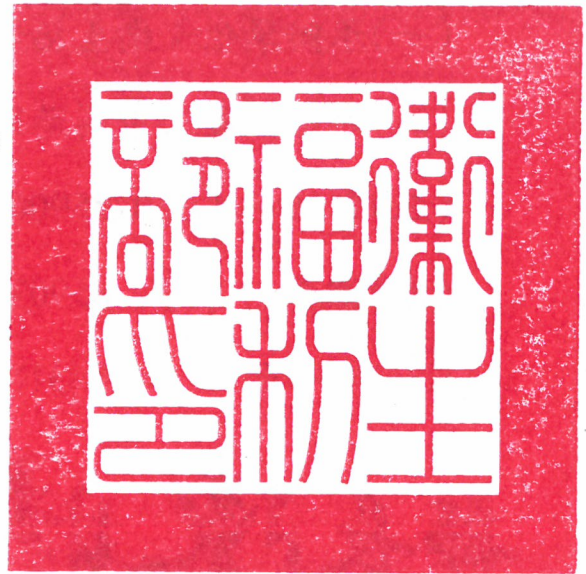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0430號  
附件：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

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  
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  
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  
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383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
(五)電子郵件：[mdyj318@mohw.gov.tw](mailto:mdyj318@mohw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